

「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三、會議地點：大園區沙崙里 12 鄰沙崙 41-3 號(保安宮大園區沙崙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

紀錄：廖倉洸

五、開發單位：桃園市政府

六、興辦事業概況：(詳附件)

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桃園市政府回應：(依發言順序)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桃園市政府回應
(一)陳先生 本人及父母、兄弟姊妹在此地已居住近百年，希望桃園市政府能提高補償金額，讓我們能另擇土地安置家人。	1.本案補償金包含地上物及地價補償。 (1)地上物補償：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作為補償標準。另本案將於 113 年 6 月 11~13 日、17 日、18 日至當地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請配合說明，以保障自身權利。 (2)地價補償：不論建地、農地，後續皆將以市價作為補償的依據。 2.此外，若屬於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戶，依規定能獲得以下補償 (1)改良土地所支付費用 (2)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桃園市政府回應
	(3)終止租約當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
(二)莊先生 希望桃園市政府在開發產業園區的同時，也能顧及承租戶土地安置的需求，以達到雙贏局面，不要導致老人家無棲身之所。	1.本案補償金包含地上物及地價補償。 (1)地上物補償：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作為補償標準。另本案將於 113 年 6 月 11~13 日、17 日、18 日至當地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請配合說明，以保障自身權利。 (2)地價補償：不論建地、農地，後續皆將以市價作為補償的依據。 2.此外，若屬於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戶，依規定能獲得以下補償 (1)改良土地所支付費用 (2)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3)終止租約當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 3.請承租戶檢視與公有土地之租約內容，以了解權利義務關係。
(三)莊小姐 1.本人及其他今天到場的土地承租戶、私地主都在這塊土地上生活多年，希望桃園市政府能提高補償金額，或透過以地換地方式，不然現在房價高漲，補償金根本不夠另外買房安置。 2.請問為什麼承租公有地做居住使用，後續不得領取補償金？	1.本案補償金包含地上物及地價補償。 (1)地上物補償：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作為補償標準。另本案將於 113 年 6 月 11~13 日、17 日、18 日至當地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桃園市政府回應
	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請配合說明，以保障自身權利。 (2)地價補償：不論建地、農地，後續皆將以市價作為補償的依據。 2.此外，若屬於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戶，依規定能獲得以下補償 (1)改良土地所支付費用 (2)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3)終止租約當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 3.請承租戶檢視與公有土地之租約內容，以了解權利義務關係。
(四)汪先生 本人家族承租的沙崙段沙崙小段 1677、1678、1679 地號位於本案西北側，考量本案後續開發可能影響本人承租土地耕作，建議一併納入開發範圍，或同意辦理休耕。	考量國土計畫制度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全面實施，本案為加速辦理進度，先以目前本案範圍申辦產業園區，若後續廠商進駐反應熱烈，不排除研議鄰近土地另案辦理開發。
(五)陳先生 請桃園市政府能詳細說明補償金額依循的標準為何，現在物價持續飆漲，補償標準也應同步提高。	1.本案補償金包含地上物及地價補償。 (1)地上物補償：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作為補償標準。另本案將於 113 年 6 月 11~13 日、17 日、18 日至當地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請配合說明，以保障自身權利。 (2)地價補償：不論建地、農地，後續皆將以市價作為補償的依據。 2.此外，若屬於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戶，依規定能獲得以下補償 (1)改良土地所支付費用 (2)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桃園市政府回應
	(3)終止租約當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
(六)簡先生 本人支持產業園區開發，但今天未能了解明確的補償金額及標準，希望在場的立委、市議員後續能協助把關。	1.本案補償金包含地上物及地價補償。 (1)地上物補償：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作為補償標準。另本案將於 113 年 6 月 11~13 日、17 日、18 日至當地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請配合說明，以保障自身權利。 (2)地價補償：不論建地、農地，後續皆將以市價作為補償的依據。 2.此外，若屬於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戶，依規定能獲得以下補償 (1)改良土地所支付費用 (2)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3)終止租約當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
(七)中油桃園煉油廠代表 本案周邊有本廠輸油地下管線，若後續規劃或有施工(開挖)行為，請提前與本公司聯繫及討論。	有關中油管線部分，在本案規劃期間已有與貴公司討論，後續若有涉及施工行為，也會先行告知貴公司。
(八)林先生 農地如果已被協議價購，農保資格是否會喪失?該如何加保?	1.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理」第三、四條規定(略以)：「如果因 1.自有農地被徵收、2.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其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至屆滿三年止」。 2.若非屬上述身分或屆滿後擬繼續保留農保資格之農民，須符合行政院勞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桃園市政府回應
	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之加保資格，方得辦理續保。 (1)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
(九)游吾和議員服務團隊游主任 本案雖然開發面積僅 10 公頃，仍希望桃園市政府能對民眾釋出最大善意，提高補償金額。	1.本案補償金包含地上物及地價補償。 (1)地上物補償：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作為補償標準。另本案將於 113 年 6 月 11~13 日、17 日、18 日至當地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請配合說明，以保障自身權利。 (2)地價補償：不論建地、農地，後續皆將以市價作為補償的依據。 2.此外，若屬於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戶，依規定能獲得以下補償 (1)改良土地所支付費用 (2)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3)終止租約當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
(十)徐其萬議員服務團隊郭副主任 1.桃園市政府應向民眾詳細說明查估標準、金額。 2.後續交通動線如何規劃？ 3.本案是否會影響周邊農業耕作行為？	1.本案補償金包含地上物及地價補償。 (1)地上物補償：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桃園市政府回應
	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等作為補償標準。另本案將於 113 年 6 月 11~13 日、17 日、18 日至當地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請配合說明，以保障自身權利。 (2)地價補償：不論建地、農地，後續皆將以市價作為補償的依據。 2.此外，若屬於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戶，依規定能獲得以下補償 (1)改良土地所支付費用 (2)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3)終止租約當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 3.本案後續將透過 20 米中央路、10 米保安路，連接位於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南側之省道台 15 線。 4.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後續已同意後續將配合本案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變更、廢止事宜，本案將不會對周邊農業耕作造成影響。
(十一)涂權吉立法委員服務團隊劉主任 當地民眾大多支持本案開發，希望桃園市政府吸取桃園航空城計畫的經驗，並重視今天民眾提出的意見，讓本案能順利在 117 年正式開發營運。	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共同促成本案順利開發。
(十二)簡先生 本人不同意本案開發。	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共同促成本案順利開發。
(十三)陳小姐 1.因開發後，沙崙段沙崙小段 1798 地號出入受影響，請求將沙崙段沙崙小段 1798 地號一併納入開發範圍。 2.希望了解開發時程，以判斷是否要進行二期耕作。	1.考量國土計畫制度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全面實施，本案為加速辦理進度，先以目前本案範圍申辦產業園區，若後續廠商進駐反應熱烈，不排除研議鄰近土地另案辦理開發。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桃園市政府回應
	2.本案預計 113 年底取得開發許可及申設，114 年至 116 年間進行工程設計及施工，預計於 117 年正式營運。
(十四)新桃供電區營運處代表(書面意見) 1.本開發區內有本公司 69 kv 蘆竹-沙崙輸電線經過，目前計畫預計於 115 年底全線拆除，請開發單位於變更完成施工時，先由未影響區域進行工程，待本線路拆除完成後，再循序推展工程。 2.倘線路拆除工程無法配合開發區施工期程，而線路確有妨礙時，再進行協商臨時遷移事宜。	本案於後續施工階段將與貴公司協商辦理。
(十五)吳先生(書面意見) 1.公聽會辦理於 113 年 6 月 4 日，但本人得知該會議已是當日下午。詢問局處聲稱該資訊 5 月 22 日上架，會議當天(6 月 4 日)已刪除。市府就其作法是否具適法性？ 2.產業園區開發屬重大公共工程。但，於局處網站不見任何相關開發規劃內容、位置、產業類別等資訊。為力行資訊公開透明、民眾參與討論，局處應將公聽會簡報放置網站供民眾下載瀏覽。	1.本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於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請本市大園區公所於公布欄或適當公開位置張貼本案公聽會公告(府地價字第 11301329091 號函)，且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局官方網站。於 113 年 5 月 22 日發文通知本案涉及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府地價字第 1130132909 號函)。 2.本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彙整當日民眾意見及回應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並張貼於大園區公所、沙崙里里公佈欄供民眾參閱。

九、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民眾撥冗參與本次公聽會，諸位於會中提出的寶貴意見，例如地上物補償、安置等，桃園市政府已詳予紀錄，後續將妥善處理。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公聽會現場照片



會場告示



主席致詞



簡報說明



簡報說明



民眾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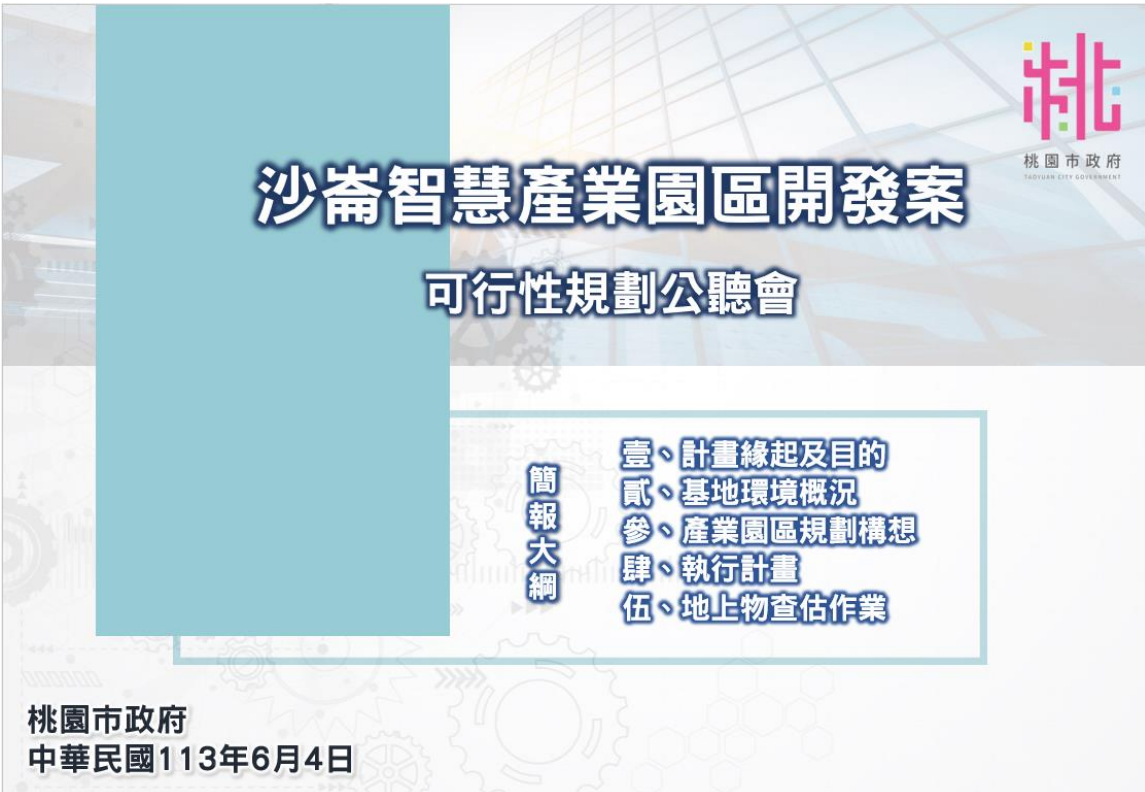
意見表達



意見表達



大圖展示



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案
可行性規劃公聽會

簡報大綱

-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 貳、基地環境概況
- 參、產業園區規劃構想
- 肆、執行計畫
- 伍、地上物查估作業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案 可行性規劃公聽會議程

2

- ◆日期：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
-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保安宮沙崙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12鄰沙崙41-3號）
- ◆主持人：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

【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4項：
直轄市主管機關於提具可行性規
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
見...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
關審查之參考。

時段	內容
09：30～10：00	報到
10：00～10：15	主持人及來賓致詞
10：15～10：45	簡報說明
10：45～12：00	意見表達及回應
12：00～	散會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壹

計畫緣起
及目的

3

區位- 大桃科廊帶及航空城計畫

蛋黃區及蛋白區的正向循環

政策- 5+2產業創新計畫

前趨性元宇宙生態系應用場域及其延伸關聯產業鏈

地方需求- 維持競爭優勢、滿足用地需求

製造業就業及產值居冠、國土計畫推估產業用地供不應求。



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鄰近沙崙油庫、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面積約9.68公頃。

- 1 因應前趨型科技產業部署，提供優質產業用地。
- 2 強化產業軸帶群聚發展綜效，提升競爭實力。
- 3 引入三低一高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發展。

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產業園區申設

二、基地位置說明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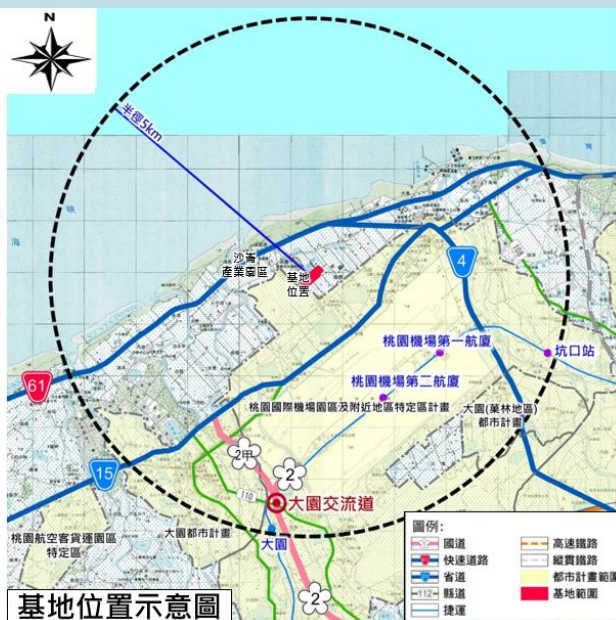
計畫緣起
及目的

4

◆開發基地位置

■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之非都市土地。

■基地可連接至國道2號、2甲線及省道台61、15、4線等。另鄰近高速鐵路及桃園機場捷運線，交通便利



基地位置示意圖

二、基地位置說明

壹

計畫緣起
及目的

◆開發基地範圍

■包含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150-92地號等71筆土地，面積約9,6843公頃。

■基地東北側臨接中央路、西北側鄰近沙崙陣地、西南側臨接保安路(桃25線)與中油沙崙油庫相隔、東南側臨接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及中央路361巷。



一、土地權屬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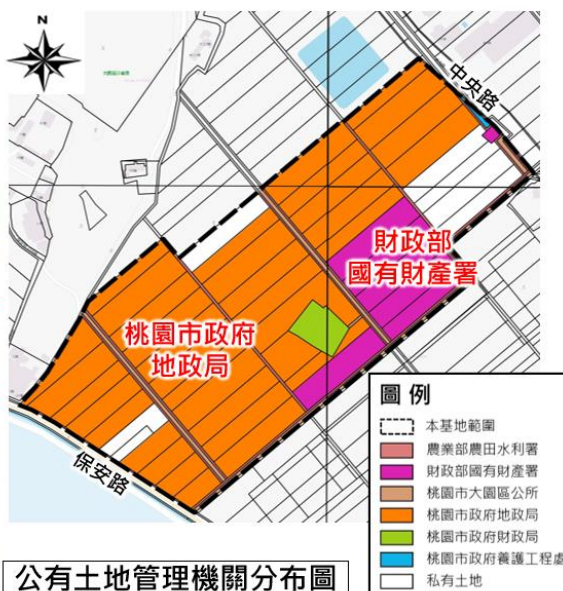
基地環境概況

◆公私有土地

■公有地為主，共64筆，佔89.94%；私有地共7筆，佔10.06%。

◆公有地管理單位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中華農林部農田水利署	11	0.3695	3.8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1.2361	12.76%
	小計	21	1.6056	16.58%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36	6.5800	67.94%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1	0.1705	1.76%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	0.0156	0.16%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5	0.3388	3.50%
	小計	43	7.1049	73.36%
	合計	64	8.7105	89.94%
私有土地(共8人)		7	0.9738	10.06%
總計		71	9.6843	100.00%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布圖

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貳

基地環境概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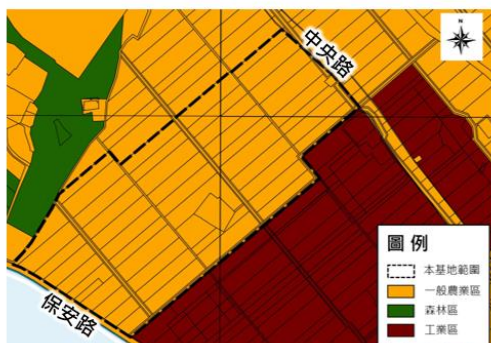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分區

- 皆為一般農業區。

◆ 土地使用地編定

- 農牧用地為主，佔63.99%，其次為養殖用地，另分布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0.2327	2.40%
	農牧用地	6.1975	63.99%
	養殖用地	2.5039	25.86%
	水利用地	0.4016	4.15%
	交通用地	0.3486	3.60%
總計		9.6843	100.00%



土地使用分區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三、土地使用現況

貳

基地環境概況

8

◆ 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 農業使用為主，佔88.22%；其次為夾雜農地道路。另坐落零星建築物、蓄水池、住宅、雜林草地及空地。

現況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使用	8.5430	88.22%
住宅使用	0.0746	0.77%
道路使用	0.4328	4.47%
蓄水池使用	0.1630	1.68%
雜林草地	0.0339	0.35%
建築物	0.0544	0.56%
空地	0.3826	3.95%
總計	9.6843	100.00%



四、鄰近產業用地概況

貳

開發工程整體
設計構想

- ◆ 基地半徑5公里範圍內分布5處政府報編工業區、2處民間報編工業區及3處都市計畫工業區。

類別	名稱	面積(ha)	使用率
政府報編工業區	大園工業區	204.38	100.00%
	海湖坑口工業區	177.34	90.00%
	沙崙產業園區	28.36	已售罄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45.00	引入產業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	13.00	類型不同

↳ 發展已趨飽和，或引入產業類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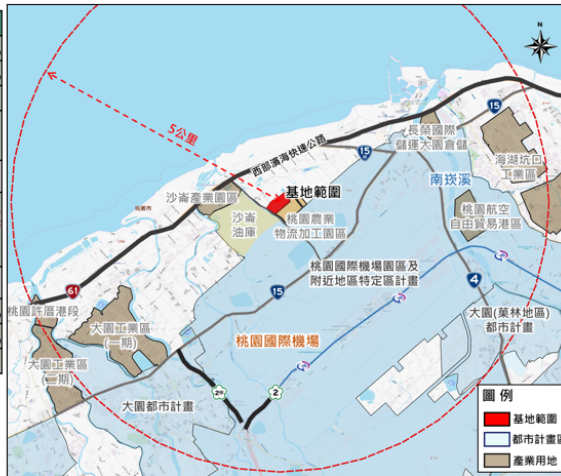
民間報編工業區	長榮國際儲運大園倉儲物流園區	9.00	興辦產業人開發
	桃園許厝港段	15.24	

↳ 較不具對外開放性。

都市計畫工業區	大園都市計畫	50.79	63.99%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2.50	86.49%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	618.68	開發中

↳ 與本案引入產業類型不同、供拆遷工廠安置使用。

➡ 基地周邊缺乏可供使用之產業用地。



基地周邊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五、交通概況

貳

開發工程整體
設計構想

◆ 公路系統

- 聯外道路：台61、台15、桃25
- 聯絡道路：桃25、中央路

◆ 大眾運輸系統

- 客運：5084(桃客)、L507(樂活巴)



六、土地適宜性分析

11

◆環境敏感分析

■未涉及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涉及4項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 淹水潛勢(24H500mm)
- 民航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地
- 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涉及環境敏感項目	涉及區域	因應對策
淹水潛勢(24小時500mm)	部分涉及	整地工程設計、排水滯洪規劃、研擬防災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強化基地透水及保水能力，並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核定。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地	除9筆土地外其餘均屬一般農業區	配置適當寬度隔離綠帶或設施，研提農業灌溉排水系統改廢道方案，降低對周邊農地影響，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
民航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全區涉及	桃園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77.5公尺)。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限制建築高度，避免超過高度管制。
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全區涉及	本案非屬航空噪音產生源。依「噪音管制法」第18條規定，不得於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本案屬產業用地開發，不涉及上述限制行為。



淹水潛勢示意圖

一、引入產業別

12

◆引進具備未來潛力且正蓬勃發展之資訊產業，以完善策略性產業生態鏈為考量，並排除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之產業類別及製程。

已取得產業用地總面積95%之潛在投資意向書



參
產業園區規劃
構想

掌握前趨產業契機

建立集研發、生產、運輸銷售及服務為一體之整合平台。

強化產業供應鏈整合

與周邊產業園區有效率進行垂直上下游及水平跨產業協力合作。

地方產業轉型升級

引入資訊服務、軟體開發相關產業，以帶動周邊產業轉型升級。

產業鏈角色	行業別
生產端	硬體元件、模組生產製造
	C25金屬製品製造業
	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27電腦、電子產品、光學製品製造業
銷售端	基礎硬體設備、應用硬體設備及器材生產製造
	C28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C29機械設備製造業
服務端	G46機械器具批發業
	H53倉儲業
	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其他低污染產業	J63資訊服務業

二、土地使用計畫



產業園區規劃
構想

13

- 產業用地集中規劃
- 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
- 充分考量防洪防災
- 完善公共設施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生產事業用地	產業用地(一)	6.5929	68.08%
	管理中心兼污水處理廠及公用設備用地	0.2006	2.07%
公共設施用地	滯洪池用地	0.7634	7.88%
	綠地用地	1.0242	10.58%
	停車場用地	0.1215	1.25%
	道路用地	0.9817	10.14%
	小計	3.0914	31.92%
合計		9.6843	100.00%

註：依核定開發計畫及地政單位地籍整理後之面積為準。



本基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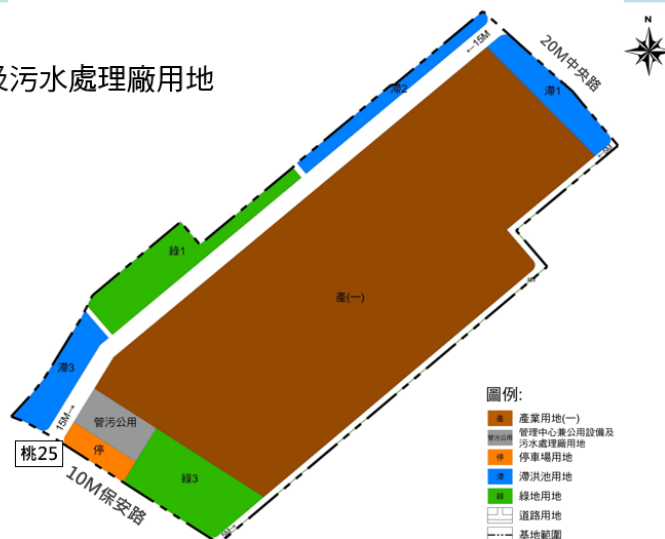
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產業園區規劃
構想

14

-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 管理中心兼公用設備及污水處理廠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滯洪池用地
 - 綠地用地
 - 道路用地



- 圖例:
- 產業用地(一)
 - 管理中心兼公用設備及污水處理廠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滯洪池用地
 - 綠地用地
 - 道路用地
 - 基地範圍

本基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四、交通系統計畫



產業園區規劃
構想

15

◆ 聯外、聯絡道路系統

- 台61、台15、桃25、中央路。

◆ 區內道路系統

- 規劃15米道路貫穿全區，並銜接園區兩側之桃25與中央路。
- 計畫區西北側保留既有4-5M農路銜接區內主要道路。
- 計畫區東南側規劃5M維修通道供中油管線維護使用。



本基地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一、開發方式及預定進度



執行計畫

16

◆ 開發方式

- 由桃園市政府開發。

◆ 開發預定進度

- 預計117年正式營運。

工作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產業園區 申請編定階段	1年				
土地取得階段		1年			
設計施工階段		3年			
招商及營運階段					1年

註：實際辦理進度，視各主管機關審查狀況等因素調整。

二、開發效益

肆

執行計畫

17

產業用地
6.59公頃

支援周邊
產業聚落

年產值
約70億元

投資額
約60億元

**就業機會
約400名**

建構優質
投資環境

增加政府
財政稅收

提升公設
服務品質

改善產業
缺地問題

一、預定辦理期間

伍

地上物
查估作業

18

作業階段

作業期程

地上物查估

113年6月

二、查估法令依據

伍

地上物
查估作業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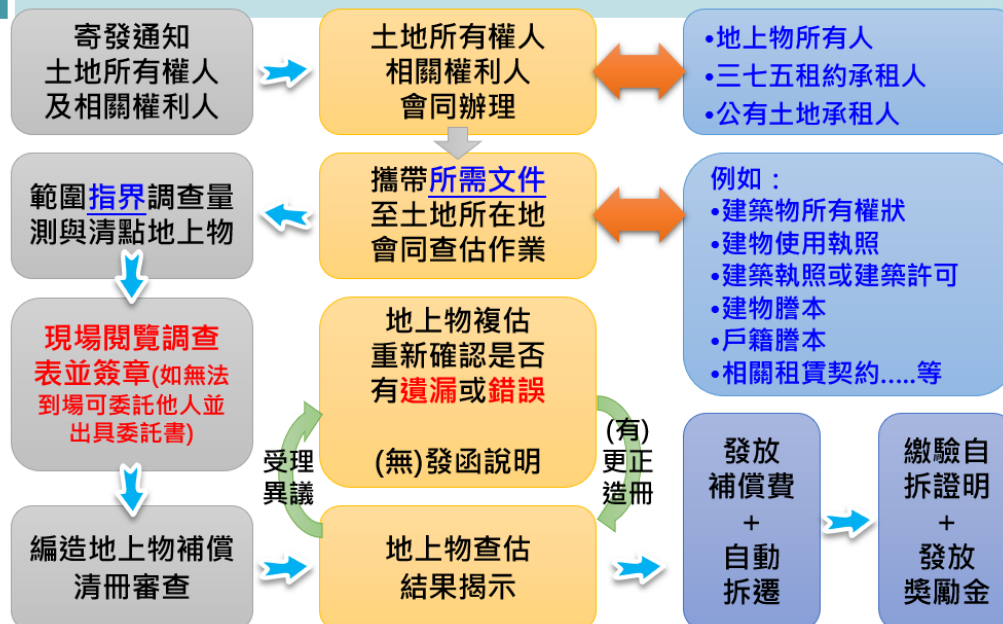


三、地上物查估配合事項

伍

地上物
查估作業

20



四、查估補償項目

伍

地上物
查估作業

21

- 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費、人口搬遷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
(騰空點交)
- 其他建築物之救濟金、人口搬遷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
(騰空點交)
- 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 零星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五、查估 - 準備資料

伍

地上物
查估作業

22

建物合法文件
建物登記簿謄本 (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使用執照影本
用水或用电證明影本 (請至電力公司或自來水公司申請)
房屋稅籍證明 (請至地方稅務局申請)

查估前重點提醒

設有戶籍者
戶籍謄本 (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設有電話、電表、自來水表及瓦斯表
使用憑據證明 (裝設證明)

設有地下水井者
水權狀



五、查估 - 準備資料

伍

地上物
查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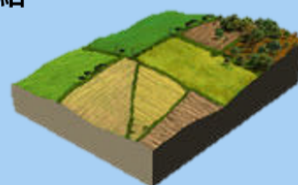
23

農林作物查估補償
果樹按年生及面積容許株數計算
喬木按胸徑及面積容許株數計算
灌木按高度及面積容許株數計算
短期農作物按種植面積計算

查估前重點提醒

如農林作物須**自行取回者**，現場告知查估人員註記，
以該作物補償費之**50%**核算遷移費發給。

農地使用證明文件
三七五租約書影本
國有土地租約書影本
土地改良證明書影本



六、權益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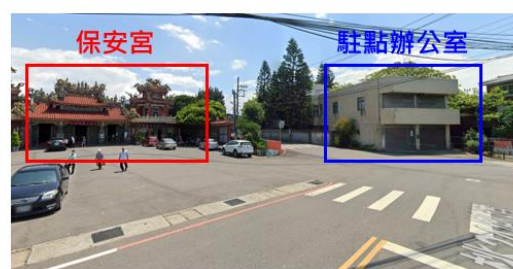
伍

地上物
查估作業

24

-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時，得於**揭示期間、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 如所有權人因事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查估廠商訂**6/17、6/18**兩日駐點大園臨時辦公室方便各位所有權人時間上調配運用。
- 駐點地址：大園區沙崙里12鄰42號（沙崙保安宮旁）

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聯絡電話：03-3365905
查估廠商	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所長 趙基榮 聯絡電話：0936-824192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